

证券代码：300339

证券简称：润和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4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润和软件”）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约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879,733股，占总股本的0.6127%（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即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应在首次出售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交易日内披露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披

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三年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79,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38%，最高成交价为 23.0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7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52,062,888.3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1.截至上月末的减持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回购股份。

### 2.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了回购股份，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28%，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 18,562,25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 37.38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36.88 元/股，成交均价为 37.12 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 日